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被　　告　余昆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兩造間受託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受託契約書第20條第3 項在卷可稽（見本109 年度司促字第16388 號卷第222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